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17/2022 号决议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治理机构：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际条约》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并明确每届会议设立的预算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忆及：

- a) 粮农组织治理机构决定，《国际条约》是粮农组织的一项优先重点活动；
- b) 粮农组织大会建议，“各法定机构和公约将得到加强，在粮农组织框架内享有更多财务和行政授权，并能更大程度地通过其成员进行自我筹资”；

认识到：

- a) 从增长和强化战略来看，《条约》已经逐步向前发展；
 - b) 《工作计划》的执行有赖于核心行政预算及时获得充足资源，以及不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但在《供资策略》中有所提及的其他资源，这对《条约》今后的运行、完整性和成效不可或缺；
 - c) 核心行政预算整体上供资不足，影响了《工作计划》的执行和可用的非核心预算资金水平；
 - d) 财务披露、关于以前开展的审计工作的信息，以及提供深入的审计报告和建议，有助于《条约》从更广泛的捐助方那里筹集资金；
1. 感谢秘书处介绍上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以及在提高透明度和问责性方面付出的努力，包括在《工作计划》中报告活动影响，并**认识到**需要做出进一步努力；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1 的《国际条约》《2022-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并承认所有拟议活动都要视供资情况开展；
 3. 按照《财务规则》第 V 条第 1 款 b) 项，**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 3 的示意性捐款比例；

4. **确认**对秘书的授权，作为例外情况，从以往财务周期的可用未支出余额或捐款中提取最高不超过 150,000 美元的金额，以抵消 2023 年的捐款，前提是余额的使用不得减少周转准备金，并且任何此类使用都应按照核定预算的比例分配给工作计划；
5. **敦促**所有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提供所需资源，认识到已通过的预算反映出各缔约方的共识，包括根据本决议附件 3 进行自愿支付；
6. **关切地注意到**向核心行政预算捐款的缔约方数量仍然较少，**敦促**在前几个两年度没有缴纳捐款或仅缴纳了有限捐款的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7. **要求**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根据《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III 条第 2 款，改进财务信息的提供；
8. **请**秘书继续在粮农组织现有披露政策范围内探索改进财务信息提供的方法，以提高《条约》信托基金的透明度，促进缔约方以及现有和潜在捐助方的尽职调查和决策；
9. **要求**秘书根据《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 条和第 VIII 条以及报告方面的任何改进，提高相关财务信息在《国际条约》网站上的能见度；
10. 向捐助国政府和机构**建议**本决议附件 1 增补中载列的项目提案，并**邀请**政府和机构为实施这些项目提供必要资金，这些项目对于在 2022-2023 两年度继续顺利实施《条约》非常重要；特别要请政府和机构向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款；
11. **邀请**非缔约方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实体也根据粮农组织的相关规则为核心行政预算捐款；
12. **注意到**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美元，**感谢**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条约》的实施；
13. **决定**维持 580,000 美元的周转准备金水平；
14. **注意到**将请尚未为周转准备金提供资金的缔约方响应有关 2022-2023 两年度捐款呼吁，在向核心行政预算缴纳自愿捐款外，通过单独自愿捐款补足周转准备金缺口，从而把周转准备金提高到规定水平；
15. **批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2 的 2022-2023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认识到精准人员安排属于秘书正常执行权限；
16. **感谢**为核心行政预算外其他项目活动慷慨提供大量资金捐助的各国政府，这些捐助支持了《条约》的实施，特别是《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的实施；
17. **感谢**意大利政府提供的人力资源，支持并扩展了《条约》活动；
18. **鼓励**缔约方为商定用途特别基金捐款，支持实施对于在 2022-2023 两年度持续顺利实施《条约》不可或缺的项目活动；

19. **确认**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国际条约财务规则》第 VI 条第 6 款 c)项提到的基金中用于支持其参与会议的资金到位情况，如果此类资金有限，则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
20.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捐助方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基金补充资金，2022-2023 两年度所需金额为 700,000 美元，并**要求**秘书在年度核心行政预算捐款征集函中吁请为该基金捐款；
21. **同意并集体事先准许**根据粮农组织财务规则或行政管理要求，根据商定用途特别基金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信托基金收到的任何额外捐款，而可能需要对预算作出的修订；
22. **同意**计入《条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的所有利息根据各基金的条款和目的使用；
23. **请**粮农组织考虑到《条约》信托基金的特殊性质和结构，作出必要安排，尽可能减轻可能阻碍这些基金接受捐款的行政管理负担；
24. **鼓励**秘书处、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所有小组确定成本较低的平台和工作方法的范围，以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同时不对商定工作计划的交付产生负面影响；
25. **要求**秘书继续寻求机会以节省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26. **要求**秘书提交《2024-25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包括秘书处人员配备表和决议草案），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
27. **要求**秘书至少提前六周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2022-2023 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概述报告。
28. **要求**秘书在第十届会议之前在网站上提供与《国际条约》相关的粮农组织问责标准信息；
29. **请**感兴趣的缔约方要求粮农组织在外聘审计员报告中列入一个专门涉及《国际条约》财务的特别条目；
30. **感谢**第九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为预算委员会编写的职责范围草案；
31. **批准**本决议附件 4 所载《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并**同意**不定期审查该职责范围，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

本决议附件：

附件 1：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

附件 1 增补：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附件 2：2022-2023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

附件 3：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

附件 4：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

I. 引言

1. 忆及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疫情，不得不将原定于 2021 年举行的管理机会第九届会议推迟到 2022 年。随后，管理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召开了首届特别会议，作为例外情况批准了《2022 年临时预算》，以确保管理机构职能和秘书处的必要业务能在整个 2022 年有效延续。
2. 在通过《临时预算》时，管理机构“重申《临时预算》的批准不影响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批准最终预算；最终预算将整合《临时预算》并可能做出调整，同时考虑到《临时预算》通过后可能出现的任何相关发展”。
3. 《临时预算》允许秘书处继续运转，确保了年度内《条约》关键业务在特例情况下仍能继续开展。如 IT/GB-Sp1/21/3 号文件所述，2022 年临时预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通过《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可对其作出必要调整。其后并未发生严重影响 2022 年总体支出趋势的实质性动向或变化，故在此提交完整两年度的《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供管理机构审议。
4. 自 2020 年初以来，各国针对 COVID-19 疫情出台了多项措施和限制，严重制约了部分活动、差旅和现场集会，包括面对面会议，很多活动转到线上。很多此类措施和限制直到现在才谨慎逐步放松，《2020-2021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的支出因此出现了减少或递延，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资金出现明显盈余。
5. 需要说明的是，出现此种明显盈余还有一部分原因是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原定于 2021 年召开，相关预算包含在了《2020-2021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之中。这些未支出款项在 2021 年底转入当前会计期，将用于支付 2022 年第九届会议的相关费用。鉴于第九届会议的时间安排，最终实际支出要到 2022 年末才能知晓或确定。此外，考虑到正常年末会计结算程序的时间安排，可用资金的最终数字将在 2023 年 3 月-4 月知晓。
6. 2022 年最终支出（包括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费用）确定之后，秘书将向主席团通报 2020-2022 年的最终结余数字，并提出结余资金使用建议供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审议，将全部或部分结余用于减少缔约方将为 2024-2025 年预算做出的自愿捐款。
7. 在上述背景下，《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在最近几个两年度实施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加以更新，以应对《条约》最新的政策和业务背景，反映《条约》在前一两年度取得的进展。

8. 在系统和治理层面上，当前《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目的是：
- 在可持续财务基础上，推进实施并强化《条约》系统的提升；
 - 以最有效方式利用现有资源；
 - 提升《条约》的治理透明度，确保管理机构能就《条约》工作计划及两年度预算做出有效决定；
 - 保持基本结构不变，以便将拟议 2022-2023 两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批准的 2020-2021 两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明确对比；
 - 推动系统化报告，将此作为衡量与评估实施进展的基础。
9. 该两年度工作计划中反映的关键战略目标是：
- 继续强化《条约》核心系统和战略，尤其是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供资战略》；加强实施《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协同推进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农民权利的政策和技术工作；
 - 确保均衡全面地实现《条约》各项目标；
 - 满足《供资战略》各项活动及整个《工作计划》的供资需要，支持《条约》的全面实施；
 - 继续推动《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协调一致地联合实施，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体系的补充和必要组成部分，确保《条约》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治理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 扩大《条约》的影响、政策外联和治理作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推动《条约》为落实《2030 年议程》、通过后的《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他相关的全球倡议和政策做出贡献。

A. 《工作计划》的核心维持职能

《条约》第 19 条和第 20 条

10. 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项基本内容，秘书应履行《条约》文本中关于管理及维持的第 19 条和第 20 条中规定的所有职能，特别要关注第 20 条第 2 款至第 5 款。

履约

11. 《条约》第 21 条中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旨在支持管理机构监督实施工作，提供支持、建议和帮助，尤其是围绕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履约工作。

12. 秘书将继续支持履约委员会的工作，帮助缔约方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组织各种能力开发和培训活动。可提供支持和建议，帮助缔约方满足《条约》的所有条款要求，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履约问题。

围绕《条约》实施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13. 为支持管理机构推动政府间政策进程，开展《条约》主要系统的业务，需要继续就有效落实《条约》条款为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多边系统和全球信息系统。要特别重视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相关的国家规划和发展计划，推动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其他跨领域问题

14. 与其他组织和伙伴机构开展的合作将继续推动《条约》实施。主要产出将包括：推动实施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牵头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待通过），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共同编写《第三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

15. 有效宣传对于推进《条约》实施仍然非常重要，要提升《条约》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届、在农业和生物多样性部门以及在公众眼中的可见度，宣传《条约》的价值。要着力宣传《条约》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做出的贡献，这一点非常重要。这就需要进一步展现《条约》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之间的联系以及《条约》对其做出的贡献，让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方面了解管理机构对重要《条约》系统做出的提升工作。

B. 《工作计划》的核心实施职能

16. 实施职能部分反映的是《条约》系统的逐步发展。这部分工作旨在保持并推进《条约》系统在前一两年度取得的进展。

CIF-1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

17. 多边系统是《条约》的核心机制，确保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在全球层面的供应，以及利用全球范围内 230 多万份此类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能够得以共享。秘书将继续组织培训课程，更新手册和教育资源，进一步为多边系统用户提供支持。

18. Easy-SMTA 系统支持在多边系统数据库中利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报告编制统计数据，此外帮助台可为用户提供直接支持；这些功能都是多边系统运行的重要结构模块。这些功能也是《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的可靠信息来源。

19. 为支持管理机构审查信息报告，秘书将继续保持多边系统的基本运行。这也 有利于增加多边系统中种质层面的可用材料信息，此类材料经过完整的特征描述和 评价。强化后多边系统的实施需要新措施、新方法，以及更多的资源，以期支持国 家实施。

20. 多边系统实施方面预计会有如下产出：

- 支持多边系统的所有核心信息系统和工具将上线运行；
- 支持缔约方通报多边系统中现有的材料；
- 多边系统用户将更加积极地参与《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并从中获益。

21. 第 15 条协定构成了多边系统的基础。与签约国际机构联络，传达管理机构的 政策指导，以及共同应对实施问题，都是核心职能的部分内容。预计将会有以下产出：

- 国际收集品遵循管理机构的政策指导意见运行，并获益于多边系统支持工具；
- 与技术伙伴合作，以及酌情与东道国政府合作，解决面临威胁的收集品问题；
- 持有机构代表积极参与多边系统。

22. 《条约》第 15 条预计会缔结新的协定。在两年度中，将加大努力培育当前 机会，同时吸引新的国际机构。

CIF-2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 全球信息系统 (GLIS)

23. 首个《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将于当前两年度结束，新的《工作计划》预 计将在本届会议上获批，其中纳入了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 议。预期产出包括管理并强化全球信息系统门户，包括链接和服务名录，以及通过 提供原则、技术标准和工具推动现有系统兼容互通。《工作计划》的实施还将推动提 高透明度，进一步明晰用户获取、分享和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的权利和 义务，此外还将创造并加强机遇，拓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知识。

24. 全球信息系统帮助台也将成为这一两年度的重要内容。帮助台将支持记录国 家层面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开展科学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重要能力建设活动。其他 重要产出包括加强基因库和其他机构记录持有材料以及建立国家和区域名录及信息 系统的能力，包括作物野生近缘种、原生境和田间材料。

CIF-3 《供资战略》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常设委员会

25. 自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通过更新版《供资战略》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常 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编写了《五年业务规划》，力求涵盖管理机构在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规划》为供资委员会提出了饱 满的议程，因此未来两年度必须向前推动。

26. 预算表明，两年度中要开展若干活动，实施《供资战略》和《业务规划》；包括举行两次供资委员会会议，围绕《业务规划》中“资源筹集”和“监督审查”两个重点领域中的规划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技术专长。此外，还要与食品加工业展开一次非正式对话。

27. 两年度结束时，要在新《供资战略》及《业务规划》中提出的以下产出方面取得进展：

- 实施批准后的《食品加工业参与战略》；
- 整理相关工具和良好做法，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为资源筹集工作提供支持，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及利益相关方的外联工作，提高捐助方的可见度和认可度；
- 持续监督和审查《供资战略》的落实情况；
- 进一步开发供资工具矩阵表；
- 响应《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规定，制定《供资战略》下特别援助的政策标准草案；
- 开发用于衡量非货币性惠益分享的方法。

CIF-4 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及相关规定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8. 鉴于其他国际论坛的当前讨论，并考虑到跨部门合作对于应对气候危机、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待批准）、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粮食系统峰会成果的重要意义，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农植物遗传资源在推动实现《条约》目标方面比以往更加重要。实现上述目标需要综合全面落实《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依照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秘书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i) 加强并充分把握正在实施的各项举措，提高举措的收效、影响和可见度，包括：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宝贵的信息来源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
 - 农业生物多样性推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 开展国家性/区域性研究，应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的瓶颈问题。
- ii) 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实施第 5 条和第 6 条方面的新活动可能包括：
 - 支持就第 5 条和第 6 条的实施情况向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区域简报；

- 围绕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开发系列培训教材，包括超低温保存；
- 支持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亲缘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政策和法规框架，以及本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的认可制度；
- 围绕作物遗传多样性价值的意识提高和本地活动；
- 加强公立机构、研究人员、私营实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协调与合作。

29. 此外，秘书还将继续支持区域和全球技术方案磋商，确定实施《条约》第 5 条和第 6 条的优先重点。

CIF-5 实施第 9 条及相关规定 - 农民权利

30. 当前两年度，管理机构已经认识到实现农民权利（如《条约》第 9 条所述）的重要性，很多利益相关方也在积极倡导农民权利。前一两年度中，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在履行职责方面进展显著。《实施农民权利（<条约>第 9 条）方面的国家措施、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汇编》更新后已在线上发布。《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也已编写完成，供管理机构定稿通过。

31. 为继续推动实施第 9 条取得进展，需要开展的能力建设、意识提高和宣传活动可以包括：

- 更新、推广并分发《汇编》、《方案》以及“农民权利”教育模块；
- 支持并推动缔约方与相关组织围绕倡导和实现农民权利实施的各类举措，例如讲习班、研讨会和磋商会；
- 就农民权利落实情况开展背景研究；
- 组织全球会议，分享经验，讨论农民权利的未来工作。

2022-2023 两年度核心行政预算

	A	B	C
	核心维持职能	核心实施职能	核心行政预算
总计 (美元)			
A. 人力资源			
A.1 已设工作人员 职位	4,779,146		4,779,146
A.3 其他咨询费用	669,220	563,701	1,232,921
A. 人力资源小计	5,448,366	563,701	6,012,067
B. 会议			
B.1 管理机构	732,240		732,240
B.2 主席团	20,340		20,340
B.3 履约委员会	35,595		35,595
B.4 供资战略和资 源筹措常设委员会	35,595		35,595
B.5 法定机构会议 招待开支	10,170		10,170
B.6 活动相关			-
B. 会议小计	833,940		833,940
C. 其他费用			
C.1 核心人员公务 差旅	284,760	26,500	311,260
C.2 出版物和通信	50,850	20,500	71,350
C.3 用品和设备	25,425	6,000	31,425
C.4 合同	65,597	13,000	78,597
C.5 职工培训	25,425		25,425
C.6 杂项	20,340		20,340
C. 其他费用小计	472,397	66,000	538,397
A+B+C 合计	6,754,703	629,701	7,384,403
D. 一般运行服务	202,859	18,891	221,750
运行预算	6,957,562	648,592	7,606,154
E. 支持费用	297,454	38,915	336,369
总计	7,255,016	687,507	7,942,523

拟议核心行政预算的供资	
核心工作计划总计	7,942,523
减:	
F. 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支出余额的捐款	133,248
缔约方供资的净费用合计	5,809,275

2022-2023 年《条约》维持职能的资源需求

	核心维持职能		
《条约》条款	19-20		
管理机构文件参考	17, 17 Add.1		
	费用 - 美元	通胀增长 1.7%	合计费用 - 美元
A. 人力资源			
A.1 已社工作人员职位 根据经批准的秘书处人员配备表	4,779,146	-	4,779,146
D1 (秘书)	509,088		
P5 (政策和治理高级技术官员兼副秘书长)	496,809		
P4 (计划官员, 计划和管理)	390,888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业务、报告及全球信息系统)	422,159		
P4 (技术官员, 多边系统、法律和政策支持及合规)	422,159		
P4 (技术官员, 供资战略、项目开发及战略伙伴关系)	422,159		
P4 (技术官员,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422,159		
P3 (技术官员, 系统业务支持)	347,095		
P3 (技术官员, 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 12个月)	173,547		
G6 行政支持办事员	272,212		
G6 会议支持办事员(代替之前 G-5)	272,212		
G5 秘书	224,856		
G4 办事员(新设)	209,667		

G4 办事员	194,136		
A.3 咨询费用	669,220		669,220
《条约》维持及 相关法定会议	448,641	-	
通信及相关评论	220,579	-	
A. 人力资源小计	5,448,366	-	5,448,366
B. 会议 - 法定机构			
B.1 管理机构	720,000	12,240	732,240
顾问	50,000	850	50,850
合同	60,000	1,020	61,020
本地雇员&加班	25,000	425	25,425
差旅 (秘书处&口译员)	120,000	2,040	122,040
消耗品采购	7,000	119	7,119
一般业务开支	5,000	85	5,085
一般业务开支 - 外部共同服务	3,000	51	3,051
一般业务开支 - 内部共同服务(口 译、笔译&打印)	450,000	7,650	457,650
B.2 主席团	20,000	340	20,340
B.3 履约委员会	35,000	595	35,595
B.4 供资战略和资 源筹措常设委员会	35,000	595	35,595
B.5 法定机构会议 招待开支	10,000	170	10,170
B. 会议小计	820,000	13,940	833,940
C. 其他费用			
C.1 人员公务差旅	280,000	4,760	284,760
C.2 出版物和通信	50,000	850	50,850
C.3 用品和设备	25,000	425	25,425
C.4 合同			
联合国国际电子 计算中心托管《标 准材料转让协定》	22,000	374	22,374

粮农组织托管全球 信息系统&网站托 管及维护	42,500	723	43,223
C.5 职工培训	25,000	425	25,425
C.6 杂项	20,000	340	20,340
C.其他费用小计	464,500	7,897	472,397
A + B + C 合计	6,732,866	21,837	6,754,703
D.一般运行服务 (A + B + C 合计的 3%)	201,986	873	202,859
运行预算	6,934,852	22,710	6,957,562
E. 支持费用 (运行 预算的 6%，不包 括粮农组织捐款)	296,091	1,363	297,454
核心行政预算	7,230,943	24,073	7,255,016
F. 粮农组织捐款	2,000,000	-	2,00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支出余额的 捐款	133,248	-	133,248
缔约方供资的余额	5,097,695	24,073	5,121,768

核心实施职能 - 2022-2023 两年度 - 概述

参考	活动	相关附件	A.	B.	C.	D.	E.	美元合计		
			人力资源	会议	其他费用	A+B+C合计	一般运行服务(A+B+C合计的3%)			运行预算
CIF-1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	3.1	138,461	-	15,000	153,461	4,604	158,065	9,484	167,549
CIF-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系统	3.2	211,831	-	42,000	253,831	7,615	261,446	15,687	277,133
CIF-3	供资战略	3.3	77,760	-	9,000	86,760	2,603	89,363	5,362	94,725
CIF-4	实施第5条和第6条以及相关条款	3.4	81,648	-	-	81,648	2,449	84,097	5,046	89,143
CIF-5	实施第9条以及相关条款	3.5	54,000	-	-	54,000	1,620	55,620	3,337	58,957
核心实施职能合计			563,701	-	66,000	629,701	18,891	648,592	38,915	687,507

商定用途特别基金下的捐助方支持活动

供捐助方审议的优先重点领域

《国际条约》第5、6和9条规定的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可持续利用及农民权利

1. 支持缔约方努力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根据《国际条约》规定实现农民权利，这需要制定和实施广泛的政策、行政、法律和技术措施。这还取决于广大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包括农民和农民组织、民间社会、公共和私营机构。

2. 根据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落实第5条和第6条的活动重在：

i. 加强并利用正在进行的倡议，以提高其惠益、影响和知名度，包括：

-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工具箱，作为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第5和第6条的宝贵信息来源；
- “农业生物多样性促进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联合计划”；
- 开展针对国家/地区的研究，以消除落实《条约》第5和第6条的瓶颈。

ii. 为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落实《国际条约》第5条和第6条可能开展的新活动：

- 在缔约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举行关于落实第5条和第6条的区域简报会；
- 开发一系列关于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培训材料，包括超低温保存；
- 出台支持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包括作物野生近缘种）的政策和管理框架，和对当地和土著社区及农民予以认可的计划；
- 提高对作物遗传多样性和地方活动价值的认识；
- 加强公共机构、研究人员、私营实体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3. 为了继续在落实第 9 条方面取得进展，一些能力建设、提高认识和外联活动将包括：

- 更新、促进和传播旨在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国家措施、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清单》，旨在鼓励、指导和促进实现《国际条约》第 9 条所述农民权利的《备选方案》（一旦得到治理机构的核可），以及关于农民权利的教育模块；
- 支持和促进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关于促进和实现农民权利的举措，如研讨会、讲习班和磋商；
- 对农民权利的实现状况进行背景研究；
- 组织一次全球研讨会，分享经验并讨论未来为落实农民权利可能开展的工作。

估计成本：300,000 美元

第17条和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支持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

4. 自通过《全球信息系统工作计划》以来，治理机构仅在核心行政预算内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少数活动提供资金。因此，秘书多次呼吁为商定的活动提供资金，并为具体活动制定了项目提案。

5. IT/GB-9/22/11 号文件（《全球信息系统实施情况报告》）介绍了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一些优先重点，包括进一步完善全球信息系统门户网站、支持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培训和直接支持特性描述和评价记录的数字化。

6. 同时，秘书处还收到了一些合作请求，要求就小米和科学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重点确定的其他重要作物清单，制定新的作物描述符清单¹。

7. 治理机构第八届会议注意到了“为原生境作物野生近缘种编目制定全球一致的描述符清单”项目。该项目向治理机构提交了 IT/GB-9/22/11/Inf.1 号文件“采取战略办法开发和实施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数据库”。可以支持制定国家清单的一些主要活动包括：为开发作物野生近缘种国家数据库提供指导和支持；加强使用全球原生境作物野生近缘种描述符的能力；以及制定相关技术准则²。

¹ 见委员会报告附件 2，IT/GB-9/SAC-GLIS-4/21/Report，载于 www.fao.org/3/cb5340en/cb5340en.pdf

² 载于 www.fao.org/3/ni642en/ni642en.pdf

8. 拟支持的具体活动包括：

- 至少召开一次科学咨询委员会会议；
- 审查小米的两个描述符，在全球范围内开发至少四个作物描述符；
- 为育种者和农民开发一个图形关系浏览器，以便通过国家和国际目录以及专门的数据库查询种质；
- 为发展中国家采用数字对象标识符提供直接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针对多边系统中可获得的材料；
- 支持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作物野生近缘种清单。

估计成本：450,000 美元

更新版《供资战略》实施情况

9. 治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决定通过一项新的《2020-2025 年国际条约供资战略》，并决定将供资委员会转变成常设机构，由每个区域的最多三名代表组成。

10. 自《供资战略》通过以来，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为落实《战略》制定了一项为期 5 年的业务计划，内容包括治理机构在第 3/2019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提出的要求。《供资战略》和《业务计划》为供资委员会推进工作制定了繁重的议程，因此，必须在未来两年内取得进展。

11. 根据最新《供资战略》及其《业务计划》，拟支持的活动如下：

- 实施已批准的《食品加工工业合作战略》；
- 汇编工具和最佳做法，以便更好地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 开发宣传工具、产品和平台，以帮助资源筹措工作，加强与多边系统用户、新捐助方和利益相关方的联系，提高捐助方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 持续监测和审查《供资战略》的落实情况；
- 进一步制定《供资工具矩阵》；
- 根据《条约》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为《供资战略》下的具体援助制定政策标准草案；
- 制定衡量非货币性惠益分享方法。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惠益分享支持计划

12. 惠益分享基金是《国际条约》特有的机制，旨在支持面向发展中国家小规模农民的突出影响力项目，促进生计、粮食安全和作物适应气候变化。惠益分享基金有助于加强植物遗传多样性管理，加强当地种子价值链，发展实践社区，以分享植物遗传材料、数据和知识。

13. 在利益共享基金的支持下，国际社会可推进实施《国际条约》目标，在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为以下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目标 1（无贫困）、目标 2（零饥饿）、目标 13（气候行动）、目标 15（陆地生物）以及目标 17（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实现目标）。

14. 2019 年，治理机构通过了新版《惠益分享基金业务手册》，列出了有针对性的优先重点、改进版监测、评估和学习框架，并更加注重知识管理和宣传及影响力。

15. 惠益分享基金机制不断演变，将通过实施新的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及其监测、评估和学习框架，继续简化其赠款进程和干预措施。

16. 惠益分享基金是经更新的《供资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采取最新《供资战略》计划方法，从创新来源和机制筹措资金的机会越来越多。一项宏伟目标是尽最大努力到 2025 年底进一步实现惠益分享基金供资来源的多样化。此外，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旨在支持与捐助方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提供可预测和长期资金。

17. 为保持近期政策发展势头，这部分将包括支持落实经修订的《供资战略》及提升惠益分享基金计划方法的活动，具体如下：

- 根据经修订的《供资战略》筹措资源。这包括探索为惠益分享基金筹措资源的创新方法，包括进一步动员私营部门，特别是种子和食品加工业，向利益风险基金进一步提供多年捐助；
- 实施新的监测、评价和监督框架，包括：
 - 加强惠益分享基金的知识和学习功能，以促进支持《条约》的实施。这包括促进加强多边系统和惠益分享基金之间周期性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利用实证提高条约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条约》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获取并创造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以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提高气候韧性。
 - 加强外联和交流领域，将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知识和实证转化为有理有据的叙表述，以提高《国际条约》的影响力。
 - 加强成果层面的监测，以评估所资助项目对农民的惠益。

- 组织一次知识分享研讨会，评估第四个项目周期的主要成就，并进一步加强受资助项目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提升惠益分享基金计划和伙伴关系办法；
- 建立惠益分享基金实践社区，供开展交流和知识分享，使合作伙伴能够在不同资金来源之间建立联系，并探索合作规划和共同出资的机会；
- 完成开发并应用宣传工具包，支持惠益分享基金伙伴在《国际条约》更广泛的宣传战略框架内有效宣传惠益分享基金项目的成果和成绩；
- 通过分析适当渠道和活动，寻求共同出资机会，加强不同供资来源和伙伴之间的联系，以筹措联合供资资源；
- 进一步推动《国际条约》下的非货币型惠益分享（信息交流；获得和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和传播这类计划产生的信息和数据。

估计成本：500,000 美元

多边系统支持和推广计划：保护收集品免受紧急情况影响

18. 《国际条约》系统获益于基于科学的国际种质收集品非原生境保存系统，以便提供该种质资源供全球层面开展研究、育种和培训使用。创建由国家和国际收集品组成的全球网络，对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的未来至关重要。因此，加强多边体系下收集品的运作，保护面临紧急情况的收集品，并保存具有全球价值的独特遗传多样性，始终至关重要。

19. 受一系列突发情况或快速变化形势的影响，世界各地重要粮食作物的种质收集品正遭受重大破坏，或面临迫在眉睫的破坏威胁，包括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自然灾害、有害生物和病原体暴发、机构变化、土地所有权问题和冲突。大量独特的种质收集品遭受破坏，不仅是持有机构的损失，也是全球农业研究和育种界、农民，乃至整个社会的损失。为了减轻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粮农组织、《国际条约》，以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斯瓦尔巴德种子库等合作伙伴一直在与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和目前的乌克兰等国积极合作，以保护和恢复植物种质收集品，并协助农民在已实现本地化的种质基础上恢复受影响的作物系统。

20. 在 2020-2021 两年度，为保护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开展了资源筹措工作，最终与作物信托基金联合推出了一项举措，即设立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应急准备基金将响应紧急和关键支持请求，加速采取干预措施，保护国际和国家收集品。正在推进与《条约》的合作伙伴网络，包括与捐助方合作，以解决国家收集品面临的紧急情况，如乌克兰面临的情况。

21. 关于国际收集品，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国际机构和持有收集品的东道国政府签订了协议（第 15 条协议），某些收集品的管理，即主要是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的收集品，由作物信托基金支持。

22. 实地收集品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对独特材料加以保存，另一方面对当地农业系统下的原生境保存予以补充。原生境和实地收集品尤其脆弱，因为其受到环境和发展威胁。因此，需要保障资源以便迅速调动以应对《国际条约》框架下独特的国际种质实地收集品所面临的直接威胁，这些收集品在各方面都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管理下的非原生境收集品享受同等地位。

23. 根据第 15 条协议下的相关职责，《国际条约》负责对因不可预见的事件而使收集品有序维护受到干扰的当地情况作出响应。协议规定，当收集品受到任何事件的阻碍或威胁时，秘书必须提供协助。然而，秘书目前没有专门资源用以促进提供上述重要支持，据治理机构在本届会议上的报告，目前存在需要上述支持的若干情况。

24. 与上述支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是，可通过与感兴趣的国际机构和东道国政府签订新协议扩大第 15 条收集品网络。治理机构定期授权秘书探讨新协议的前景，在执行上述任务时，已经签署或正在审议新协议。如签署了新协议，秘书与技术伙伴密切合作，还应提供初步支持，以促进在多边系统中提供种质资源和相关数据，如通过 Easy-SMTA、数字对象标识符和 Genesys 网站。分配资金资源促进扩大第 15 条协议网络，将有助于推动这些活动升级为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中心和作物信托基金共同设计和实施的连贯计划，与更新后的合理化国际种质资源保存和提供系统相协调。拟议活动将包括：

- 与现有机制（如惠益分享基金）和职责（如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相补充，促进在紧急情况下为第15条实地收集品迅速筹措和部署技术及资金援助；
- 设计和实施短期措施，保障持续获取受威胁的独特种质资源；
- 规划和实施第15条收集品扩大计划；
- 为新缔约机构运行多边系统提供支持。

估计成本：450,000 美元

《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的能力建设计划

25. 《国际条约》的目标需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密切联系实现，治理机构一再强调需要加强上述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正式承认《国际条约》是构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补充文书之一。自《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现为国际生物多样

性联盟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在持续开展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背景下,实施能力建设活动,以期与《国际条约》互助互利。这些活动推动了在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背景下保持《国际条约》相关性,并推动在新的或经修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内或与之并行执行多边系统。

26. 然而,在下一两年度继续并加强此类活动,使之成为一个特设的、具体的能力建设计划,以便《国际条约》与《名古屋议定书》相互支持,这是必要且合理之举。虽然《名古屋议定书》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但即将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可能会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支持性内容的背景下为落实《议定书》营造新势头。与此同时,《名古屋议定书》下的若干进程,如数字序列信息、关于全球惠益分享机制的第10条,及关于与其他国际文书关系的第4条,都可能会对《国际条约》的定位产生影响。考虑到这种动态变化,需要在更大范围内加强负责《国际条约》的国家主管部门和负责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环境主管部门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政策对话和业务协调。

27. 根据拟议的《互助能力建设计划》,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对话和协调:

- 为相关部委落实《名古屋议定书》和多边系统编制联合决策支持工具,编制专门针对《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宣传和外联材料;
- 针对相互和直接相关的选定主题,召开由两文书国家联络点和主管部门参加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包括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背景下;
- 按需为政府提供技术和专家意见,以便协调和相互支持地落实多边系统和《名古屋议定书》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

28. 利用为《互助能力发展计划》提供的资源,还可以与各执行实体开展协调,将《国际条约》利益相关方与《公约》和《议定书》规定的能力建设框架和举措联系起来。将采取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以便将计划纳入更广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经验教训分享,推动现有资源和专长的高效利用。

估计成本: 800,000 美元

2022-2023 两年度秘书处人员配备结构**专业人员**

D1（秘书）

P5（政策和治理高级技术官员兼副秘书长）

P4（计划官员，计划和管理）

P4（技术官员，多边系统业务、报告及全球信息系统）

P4（技术官员，多边系统、法律和政策支持及合规）

P4（技术官员，供资战略、项目开发及战略伙伴关系）

P4（技术官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P3（技术官员，系统业务支持）

P3（技术官员，实施支持和能力建设）

一般服务人员

G6（行政支持办事员）

G6（会议支持办事员）

G5（秘书）

G4（会议支持办事员）

G4（办事员）

附件 3

2022-2023 日历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

(表中给出 2020-2021 年比例用作比较)

缔约方	比额 ³ 2022-23	比额 ⁴ 2020-21
阿富汗	0.008%	0.009%
阿尔巴尼亚	0.011%	0.011%
阿尔及利亚	0.150%	0.182%
安哥拉	0.014%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3%	0.003%
阿根廷	0.990%	1.206%
亚美尼亚	0.010%	0.009%
澳大利亚	2.908%	2.913%
奥地利	0.935%	0.892%
孟加拉国	0.014%	0.013%
比利时	1.141%	1.082%
贝宁	0.007%	0.004%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26%	0.021%
巴西	2.773%	3.887%
保加利亚	0.077%	0.061%
布基纳法索	0.005%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柬埔寨	0.010%	0.008%
喀麦隆	0.018%	0.017%
加拿大	3.620%	3.604%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5%
智利	0.579%	0.536%
刚果共和国	0.007%	0.008%
库克群岛	0.001%	0.001%
哥斯达黎加	0.095%	0.082%
科特迪瓦	0.030%	0.017%
克罗地亚	0.125%	0.101%
古巴	0.131%	0.105%
塞浦路斯	0.050%	0.047%
捷克	0.468%	0.410%
朝鲜人民共和国	0.007%	0.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4%	0.013%
丹麦	0.762%	0.730%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92%	-

³ 2022-2023 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依据是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所确定的《2022-2024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⁴ 2020-2021 年示意性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依据是 2018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73/271 号决议所确定的《2019-2021 年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缔约方	比额 ³ 2022-23	比额 ⁴ 2020-21
厄瓜多尔	0.106%	0.105%
埃及	0.191%	0.245%
萨尔瓦多	0.018%	0.016%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61%	0.051%
斯威士兰	0.003%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4%	0.013%
斐济	0.005%	0.004%
芬兰	0.574%	0.555%
法国	5.948%	5.836%
加蓬	0.018%	0.020%
格鲁吉亚	0.011%	0.011%
德国	8.418%	8.028%
加纳	0.033%	0.020%
希腊	0.448%	0.482%
危地马拉	0.056%	0.047%
几内亚	0.004%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5%	0.003%
洪都拉斯	0.012%	0.012%
匈牙利	0.314%	0.272%
冰岛	0.050%	0.037%
印度	1.438%	1.099%
印度尼西亚	0.756%	0.7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511%	0.525%
伊拉克	0.176%	0.170%
爱尔兰	0.605%	0.489%
意大利	4.393%	4.360%
牙买加	0.011%	0.011%
日本	11.065%	11.289%
约旦	0.030%	0.028%
肯尼亚	0.041%	0.032%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322%	0.332%
吉尔吉斯斯坦	0.003%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0%	0.007%
拉脱维亚	0.069%	0.062%
黎巴嫩	0.050%	0.062%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25%	0.040%
立陶宛	0.106%	0.094%
卢森堡	0.094%	0.088%
马达加斯加	0.005%	0.005%

缔约方	比额 ³ 2022-23	比额 ⁴ 2020-21
马拉维	0.003%	0.003%
马来西亚	0.479%	0.449%
马尔代夫	0.005%	0.005%
马里	0.007%	0.005%
马耳他	0.026%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3%	0.003%
毛里求斯	0.026%	0.014%
蒙古	0.005%	0.007%
黑山	0.005%	0.005%
摩洛哥	0.076%	0.072%
莫桑比克	0.005%	
缅甸	0.014%	0.013%
纳米比亚	0.012%	0.012%
尼泊尔	0.014%	0.009%
荷兰	1.897%	1.787%
尼加拉瓜	0.007%	0.007%
尼日尔	0.004%	0.003%
挪威	0.935%	0.994%
阿曼	0.153%	0.152%
巴基斯坦	0.157%	0.152%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124%	0.05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4%	0.013%
巴拉圭	0.036%	0.021%
秘鲁	0.224%	0.200%
菲律宾	0.292%	0.270%
波兰	1.153%	1.057%
葡萄牙	0.486%	0.461%
卡塔尔	0.371%	0.372%
大韩民国	3.546%	2.988%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7%	0.004%
罗马尼亚	0.430%	0.261%
卢旺达	0.004%	0.004%
圣卢西亚	0.003%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共和国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631%	1.545%
塞内加尔	0.010%	0.009%
塞尔维亚	0.044%	0.037%
塞舌尔	0.003%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斯洛伐克	0.213%	0.202%
斯洛文尼亚	0.109%	0.100%
南苏丹	0.003%	-
西班牙	2.940%	2.829%

缔约方	比额 ³ 2022-23	比额 ⁴ 2020-21
斯里兰卡	0.062%	0.058%
苏丹	0.014%	0.013%
瑞典	1.200%	1.194%
瑞士	1.562%	1.5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0.014%
多哥	0.003%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1%	0.053%
突尼斯	0.026%	0.033%
土耳其	1.164%	1.807%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14%	0.0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875%	0.8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027%	6.0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4%	0.013%
美国	22.000%	22.000%
乌拉圭	0.127%	0.11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241%	0.960%
也门	0.011%	0.013%
赞比亚	0.011%	0.012%
津巴布韦	0.010%	0.007%
	100.000%	100.00%

预算委员会职责范围草案

人员构成

- i) 该委员会应在管理机构届会开始时作为会期委员会设立。
- ii) 该委员会由每个区域提名的最多两名成员组成，他们担任各自区域的发言人。
- iii) 委员会设两名共同主席，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另一名来自发达国家，由管理机构从委员会成员中单独选出。共同主席应以个人身份行事，不得来自已经是预算委员会成员的缔约方。
- iv) 所有缔约方都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
- v) 委员会成员资格和出席会议都仅限于缔约方。
- vi)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在主席团的指导下，在闭会期间以书信或线上方式开展工作。

职责

- i) 审查秘书的预算提案和相关财务影响；
- ii) 审议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中规定的活动对未来几年的财务影响；
- iii) 酌情审议并向管理机构提出有关储备基金的建议；
- iv) 注意到通过一份工作文件中管理机构提供的建议利用商定用途特别基金直接支助的项目清单，或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 v) 审查管理机构本届会议通过的、可能影响秘书预算提案的决议的财务影响；
- vi) 根据经修订的核心工作计划，最后确定核心行政预算，其中包括管理机构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所含的决定；
- vii) 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最终确定包含下一个两年度核心工作计划和核心行政预算的综合提案，供管理机构审查和通过；
- viii) 就对《国际条约财务细则》进行的可能修订提出建议，供管理机构在今后的会议上审议；
- ix) 就今后报告的编写结构和内容提出建议，包括对提交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的格式进行修改，并向管理机构提出建议，以提高《国际条约》财务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